

我的光荣与信仰

THE STORY OF MY LIFE

大律师丹诺回忆录

丹诺的出现震撼了整个法律界，他的人生亦是展现伟大人性的真实传奇。

[美] 克莱伦斯·丹诺 (Clarence Darrow) 著 简贞贞 译






我的光荣与信仰

大律师丹诺回忆录

[美] 克莱伦斯·丹诺 (Clarence Darrow) 著

简贞贞 译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的光荣与信仰:大律师丹诺回忆录:全译本/
(美)丹诺著;简贞贞译. -北京:金城出版社,
2010. 1

书名原文:The Story of My Life
ISBN 978-7-80251-261-0

I. ①我… II. ①丹… ②简… III. ①丹诺 - 回忆录
IV. ①K837. 125.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5308 号

我的光荣与信仰:大律师丹诺回忆录

作 者 [美]克莱伦斯·丹诺
译 者 简贞贞
责任编辑 苏 雷
特邀编辑 张爱华
文字编辑 陈珊珊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 23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7-80251-261-0
定 价 39.80 元

出版发行 **金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邮编:100013
发 行 部 (010)84254364
编 辑 部 (010)84250838
总 编 室 (010)64228516
网 址 <http://www.jccb.com.cn>
电子邮箱 jinchengchuban@163.com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010)64970501

目 录



第 1 章	故事之始	001
第 2 章	童年时光	010
第 3 章	以律师为志	017
第 4 章	乡下的小律师	023
第 5 章	崭露头角	028
第 6 章	踏入政治圈	035
第 7 章	铁路大罢工事件	040
第 8 章	勇者德布斯	046
第 9 章	我的犯罪观	052
第 10 章	可怜的孩子們	057
第 11 章	初识布莱恩	063
第 12 章	赦免无政府主义者	069
第 13 章	偶像阿尔特盖尔德	075
第 14 章	无烟煤矿区罢工事件	080
第 15 章	我的议员生涯	084
第 16 章	华莱士森林杀人案	090
第 17 章	山艾雅典	099
第 18 章	审判海伍德	104
第 19 章	重审亚当斯	111
第 20 章	“丹诺病危!”	116
第 21 章	《洛杉矶时报》大楼爆炸案	122

Contents

第 22 章	希望与绝望	127
第 23 章	乔治·比塞特的悲剧	136
第 24 章	芝加哥惨案	143
第 25 章	世界大战的省思	148
第 26 章	当和平来临时	154
第 27 章	罗布与利奥波德	160
第 28 章	审判罗布与利奥波德	165
第 29 章	进化论的争议	172
第 30 章	天启宗教与异教徒的战争	181
第 31 章	布莱恩之死	189
第 32 章	禁酒主义者	199
第 33 章	宪法第 18 修正案	208
第 34 章	北方的黑人	215
第 35 章	欧洲游记	223
第 36 章	放下所有	234
第 37 章	为罪犯请命	239
第 38 章	犯罪的因与果	246
第 39 章	以盲导盲	252
第 40 章	死刑有必要存在吗?	259
第 41 章	退休之后	271
第 42 章	无解的问题	278

目 录



第 43 章	人有来世吗?	287
第 44 章	设计与目的之迷思	300
第 45 章	我的律师经验谈	309
第 46 章	安享余年	315
第 47 章	走进尾声	321
附录一	马西案	333
附录二	60 年后	351
附录三	哲人已远	357

第1章 故事之始

不可讳言，是虚荣心在促使着我撰写这部自传。纵使我明白“在浩瀚无垠的时空里，任何人都显得微不足道”这个真理，但我仍怀有自己的自负。

在这个唯有形形色色的小说才可能畅销的时代里，我伏首案前，提笔记录一生，似乎是件荒谬可笑的事。因为，我此生的任何时刻，从未发生过可以编造成畅销小说的情节，而且更重要的是，我只愿毫无矫饰地叙述这一生的点点滴滴，尽可能地呈现事件的真相。

我发现大多数传记的开场白都是从祖先开始写起，这些作者试图将自己的血源和出身，与某些知名家族或要人搭上关系。当然，这是出于自负的心态，也是一种对遗传有着模糊的、不科学的偏见。我个人很少念及先人，当然我也有祖先，而且为数并不少。我知道所有祖先的名字，也可以一一罗列他们的事迹，但那样做实在是意义不大。

据我所知，我来自一个古老的家族，起源可追溯至亚当、夏娃，但我可不愿以此为豪。唯一能认定的是：它是少数源远流长的家族之一，可溯自一个与我同名的英格兰小镇，不过它现在的拼法已是略有改变了。不过这些都不重要，因为，我的祖先当然是来自更远古的年代。就算如此，那又如何？

属于我们这一支系的丹诺家族的远祖，是在美国独立战争前1世纪，来到新英格兰（美国东北6州之合称）的16个人之一。这位丹诺先生和其他15个人接受英国国王的馈赠，得到康涅狄克州新伦敦镇的土地。据说他是葬仪社的老板，这说明他很有生意头脑，选择了一



个客源稳定的职业。人们或许可以找到其他更轻松的谋生方式，但若是生意能源源不断，当个生意人也是不错的选择。尔后，这位丹诺先生（或者是他的后裔）似乎忘了英国国王曾经慷慨赠地的恩惠，在华盛顿总统征召之下，竟揭竿而起对抗英国。

有个参加独立战争的先人，比什么都重要，因此，我应是有资格加入“美国爱国女会”——只不过我是男的。我颇以这位反叛英国的先人自豪，如果能在街上与他不期而遇，我会满心欢喜地对他欢呼致意！

我之所以描绘以上的林林总总，并不是喜欢缅怀先人或自抬身价，而是基于个人因素。这些事情对我的重要性在于：我是费尽千辛万苦、寻寻觅觅之后，才出生在这个家族。似乎越是沉湎于家族史，我越是不敢相信能存在于此时此刻，有时还得拧拧自己，确认这一切不是梦境。即便如此，我依然认为我就是我——那个真真切切源自亚当，经过物换星移、时移世易而来的人。

亲爱的读者们，你是否思考过这个问题：来到这个世界上的几率何其渺茫？假使你的始祖是亚当，你将会有不计其数的直系祖先，但只要其中一位不在此列，你就不再是现在的你了。所以，我不再追究底找出一脉相承而来的族谱，只想着双亲相遇的机缘巧合，以及自亚当之后历尽沧桑到双亲这一代，最后再生下我的可能——这微乎其微的偶然！

如果每个人都该对自己的命运负责，那么就有权对自己的诞生说上几句，更何况这个诞生是千载难逢的瞬间。对这纪念性的一刹那，我该说些什么呢？套一句律师们常用的行话：我甚至算不上是当事人。我个人认为，追溯到祖父母一代应该还不算太离谱，读者们也不需要了解自亚当之后我的先祖们所遇到的种种事件。在此，我愿意详述在我出生前七十五年，祖先们九死一生的冒险经历。

我的曾祖父母和外曾祖父母似乎都来自康涅狄克州，在那居住

时,他们从未谋面。当时没有火车,更没有汽车,他们是从新英格兰驾着马车,跨越漫漫长路,历经千辛万苦之后来到此地。我的祖父母先出发,不知何故停留在纽约州洛彻斯特附近的小城汉利塔。我无法揣想他们停留下来的原因。我曾只身路经此城,但未做逗留。当想象着祖父丹诺老先生驾车数千里来到这几近荒芜之地时,我几乎想大声地告诉他,他把外祖父艾迪抛在后面啦!不久,外祖父也驶进这未知的西部,似乎是为他未出生的女儿找个伴侣。许多年后,我的父母便结了婚。

外祖父艾迪则是驾了好几个月的马车,方才在一处荒野扎营,此地即为后来的俄亥俄州温瑟镇。无疑,他们的马车行经汉利塔,这是西行必经之路,但因故未曾停留而错过了与我祖父母相遇的机会。过了几年,祖父从汉利塔驾着马车到西俄亥俄州的小村庄金斯曼,距离我的母亲诞生地温瑟镇只有25里。在此之前,我的出生几率是零。必须先要有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的相遇,我才有出生的可能,这对于来自康涅狄克州的父母而言,相遇机会可真是微乎其微。

祖父和外祖父都是一文不名的穷人,否则也就不需要离开新英格兰了。但他们的子女长大后都进了学校念书。离温瑟镇35里、金斯曼60里处有个名为安柏的小城,在北俄亥俄州的奥柏林附近,当地有所著名的学校,爱蜜莉·艾迪和艾米鲁斯·丹诺注定要进入这所学校。至于后续发展就留待读者想象啦!

只要想到我出生的几率多么微小,就不禁害怕——要把我遗漏于这个家族之外,简直是轻而易举的事。因此,对于命运当中可能出现的无限意外,我更是不敢想下去了。

显然,出生是我无能为力的事。假使早知道生命是这么一回事,而且有机会选择出生与否,我想我会拒绝这趟冒险的生命之旅,至少,此刻的心境是如此。就算生命中某些时刻不这么想,但整体而言,我认为人是不值一活的。这并不表示我消沉悲观,或这本书将令死气沉



我的光荣与信仰

大律师丹诺回忆录

沉、毫无生气的生意人看了之后更加沮丧。因为，我只有在心情好的时候才会写这本书。

望着窗外，此刻阳光普照，小鸟们在晴朗的夏日里欢欣跳跃。我不禁自问：为何要端坐于此，绞尽脑汁回忆尘封迷茫的往事，而婉拒光明、温暖和多彩世界的邀约，何不出外尽兴一游？

不可讳言，是虚荣心在促使着我撰写这部自传。纵使我明白“在浩瀚无垠的时空里，任何人都显得微不足道”这个真理，但我仍怀有自己的自负。我知道，我浪掷一生的地球不过是无垠苍穹中漂浮的一粒尘埃；我知道，宇宙中有不计其数的世界，它们的体积和重要性，比起我安身的一小块墓地要大得多；我知道，此时此刻正有 20 亿人口占据着这颗我所依附的地球；我知道，在我写这页稿子的此刻，许多人正沉入永恒的梦乡不再醒来；我知道，50 万年以来，人们生生死死，最终悄无声息地化解为构成现今地球的各种元素；我也知道，许多人对我一无所悉，而那些听说过我的人，即将化为树木、花草、动物或尘土的一部分，我却仍然伏首案前，任由团团迷雾笼罩心中，而且一一记录这短暂的人生里，曾经感动过我的人们，以及我的欲望、沮丧和绝望。

毫无疑问，本能的求生意念促使我们在生死之间，试图将人的存在定位得更悠远些。不管正确的理由何在，我现在伏首案前所做的，正是过去的人做过的，未来的人也会去做的——谈论逝去的时光。此时此刻，我就像棒球场上挥棒或通宵劲舞的小男孩般兴致高昂。沉湎往事，是因为所有的生物都需要一些活动，而我还活着。不管这个活动是环球旅行，或仅仅只是往返于卧室、餐厅之间，它都反映出人的情绪、欲望与精力。

年轻人的人生思索目光是朝向未来的，仿佛站在海岸边，面向广阔无垠、波涛汹涌的大海，憧憬着彼岸的光景。老年人的回忆，则是重新审视曾经历经大风大浪、而今即将画上句号的旅程，不再构筑城堡、拟定计划以及征服未来，萦绕脑海的是途中的艰辛坎坷、对同行旅行

人的叨念,以及对无声无息地掉入冰冷深渊的伙伴们的痛心。老人们不再热望新的冒险,最大的野心不过是寻找一处温暖的港湾,安详地打个盹儿,一任飞逝而去的往事盘踞心中。于是,年长者所言所撰,便成了必须表达出来的叨叨絮絮的自传,而且我也不愿在静默中呆坐着,等待最后一夜的到来。

自传不可能完全属实,因为没有人能毫无偏颇地描述自己,每个事件多多少少掺杂了想象和梦想。

年轻人引颈观望大海对岸充满宝藏的乐土,老年人则面向渐行渐远的往事,透过一层迷蒙的薄雾,那些曾经熟悉的人、事和物,透出一种奇妙瑰丽的组合。那些几近遗忘的男男女女和孩童,仿佛出现在遥远的岸边,他们的背影在柔和的夕阳余晕下,映照出昏暗或是放大拉长的轮廓。值此时刻,所有的人类,甚至任何生物体,都是唯我独尊的。个人位于大圆的圆心,其余个体在四周运转——每个的想法都是如此。

虽然智者告诉我们,在这生生不息的世界中,个人轻如鸿毛,但我们却如实地感受到,我们死后世界顿时寂灭。因此,在还能以说话、写字或其他任何方式宣告我们仍然活着的时候,便不自觉地请求周遭的人们停下脚步,将他们的眼睛、耳朵朝向我们、聆听我们,哪怕只是极短暂的时刻。这就是我目前正在期待的事,而且,我已无所事事,何不借此打发余生?所谓的人生,如同木偶在舞台上舞动而成。而今我所努力的,不在于放大这个小木偶,不在于我如何影响了世界,而是说明世界如何塑造了我。

希望各位不要认为这是一本充满悲伤、令人不快的著作而拒绝阅读。虽然用世俗的眼光来看,我并非乐观主义者,但我相信我对亲身体验的记述,应不会过于严肃或悲观。事实上,我从未严以待人,对待自己也是如此。我完全不是要说教或扮演指点迷津的角色。世人来到人生舞台上,下台鞠躬、隐身幕后,其实扮演着相同的角色;人们曾



各自拥有不同的外貌和姓名；他们曾欢乐悲伤，而今多半长眠且被人遗忘。我的一生并不悲惨，在旅途将尽的此刻，了无悲叹。

每当傍晚悄悄来到，我是心满意足地等待入眠的那一刻——虽然算不上愉悦地期待。这段黄昏与破晓间的时刻，是最为静谧安详的。如今，我走过这工作、游玩、喜乐、悲伤交织的漫漫人生路后，清楚地意识到那和善的安眠之日急速奔驰而来。人人不可豁免的必死命运，并未带给我丝毫畏惧或痛苦。那么，读者朋友们又何必惶恐我的自传会使你们悲伤呢？

在岁月的积累下，就免不了有自己独特的人生态度。说明每段旅程中吸取的观念和经验、日积月累后所形成的想法和态度，比平铺直叙这个人的生活琐事要重要得多。因此，我的自传主要在于记录生命强迫我学得的新观念，而非将个别事件串成一本流水账。毕竟，思想、意念和情感才是生命本体。我衷心期盼有缘阅读此书的朋友，会因我的省思，而对人生有乐观的期待。

如同前文所述，我父亲的远祖曾是叛国者——在独立战争中举枪反抗英国。父亲在他居住的小区里，也是以反抗当地褊狭又自以为是的宗教和政治主张而闻名。照理说，我应该可以下结论说：家父身上流有反抗的血液。可是，成功的反叛者往往让后代子孙变得安逸、骄矜而脆弱，这和父亲的情况并不相同。或许可以这么解释，应该是“生活”塑造出反叛，而非血源。

父亲早年时期就有自己的信仰——卫理教会(Methodist)，而非圣公会或长老教会之类的贵族教会。父亲的面貌在严肃中流露出和蔼，他一有闲暇就埋首阅读。我真希望多了解他的年轻时代，如此便可为我们家庭的发展，以及遗传和环境对后代的影响，增添更丰富有趣的题材。父亲和其他 6 个孩子随着祖父来到东俄亥俄州，当时这是边境地带。祖父想必很穷，生活充满了不稳定性。我的伯父、姑姑们似乎都聪慧过人，但我未曾在他们家中看到过任何一本书。

不只祖父家中找不到书,事实上,整个小区里一本书都没有。我对书的第一印象来自家里,书橱里、桌子上、椅子上甚至地上都有书,房子小,成员多,家具寒酸,但到处都是书。不知父亲是如何筹钱买书的,因为他既无祖上留下的产业,也没有经训练学得的致富技能或技巧。

外祖父是个富农,全家从不进教堂。五六个子嗣里面,只有母亲喜欢看书。这些富裕且才智平庸的家庭成员认为:爱读书是个缺点,而且会是个坏习惯。若把工作时间用来看书、做研究,简直是“偷懒”和浪费。《穷理查的智慧书》(*Benjamin Franklin's Almanac*)上关于勤俭的愚蠢训诫,被这个家庭奉为圭臬。

在我记忆当中,只有一个舅舅相当博学,其他舅舅、姨妈根本不把念书当一回事。而我的7个兄弟姊妹里,就有6个爱好读书和求知,几乎愿意摒弃工作和娱乐来看书。为什么在七八个手足中,只有父亲渴望求知?为什么母亲是家中唯一对读书感兴趣的?而父母生下的7个孩子里,除了1个例外,其余的都热衷读书,这又是什么原因?

在父亲早年的生活圈里,为何唯独他一人独自痴心于阅读?而且这强烈的兴趣一直伴随并在精神上抚慰他,直到86岁寿终正寝。是谁在父亲心中播下阅读的种子?是遗传所致?但祖父不爱看书,显然不可能把对求知的热望传给子女。但结论是:祖父母、外祖父母各自养育了一个迥异于其他子女的知识爱好者——我的父亲和母亲。

我对曾祖父母一无所悉,想必他们默默无闻。

我想不出任何外来因素使得父母钟情于阅读。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家的孩子和我们家正好相反,但比例是相同的——我们家只有1个孩子对文化生活极为冷漠,其他子女则酷爱书籍。如果认识父母童年的玩伴或老师,我想可以找到在关键时刻点亮他们年轻心灵中那团熊熊求知之火的人。显然,离乡迢迢求学而结识的父母亲,早已萌生对求知的热爱,之后,学校助长了这个嗜好。他们结婚,并把求知欲带到



新建立的家庭里，我们这群小孩就在到处充塞着书籍的氛围中成长。

我宁可相信这喜好是由于环境的影响，而不是经由父母的基因遗传下来。谁能告诉我，1个哥哥不爱看书的原因何在？我不知道是他的好友，或是某种外来的影响而改变了他的生活。但我相信在某个关键时期，某件事介入他的生命，使他的习性和生活走向另一个方向。

父母亲婚后不久，就移居宾州的麦第维，父亲选择在此地定居的原因是为了城里的卫理教会学校——阿金尼学院。当年是什么状况呢？早在我以撰写自传排遣余生之前许久，熟知当年情事的长者就已尽入黄土了。我该如何得知一个无名人士的往事呢？想必父亲历经艰辛才从阿金尼学院毕业——后来我的两个姊妹也成了此校校友。此时，父亲仍然虔信宗教，他的信仰源自多愁善感的天性。这种天性使他怜悯受苦的人们，并决定了他一生自始至终都是悲观的。

麦第维的一个山丘上，矗立着由卫理教会赞助的阿金尼学院，另一边高地上是“一位论”派^①的神学院，城里有一座“一位论”派的教会。想必双亲曾参加此教会，因为父亲虽是在卫理学院取得第一个学位，却曾在“一位论”派的神学院修过神学课程。父亲结束神学课程后，却发现失去了原有的卫理教信仰。可是，父亲无法接受“一位论”派的温和教义，因为当时的“一位论”派很接近希腊正教(Orthodoxy)。如果没有这个转变，父亲可能成了牧师，过着舒服点的生活。

父亲在“一位论”神学院研读了纽曼^②和钱宁^③的著作，之后也念

① “一位论”派：认为上帝只有一位，否认基督的神性。

② 纽曼(1801-1890)：英国神学家、作家。

③ 钱宁(1780-1842)：美国基督教公理会自由派牧师。主张神学人文化，反对蓄奴、酗酒、战争。

埃默森^①和帕克^②的书。从长子的名字爱德华·艾维列特可得知父亲心灵变化的走向。当我诞生、起名之际，父母已摒弃“一位论”的教义，如同航行在无垠的广阔海洋，没有舵，没有罗盘，举目不见可停泊的港湾。此时当然不可能再以杰出的“一位论”信徒的名字为我起名。

多年来，我一直不知道父母亲为何给我取名叫克莱伦斯，或许在母亲读的小说里有一位名叫克莱伦斯的小角色。我猜想，我和他应该没有相似之处吧！唯一感到庆幸的是，我的年龄相仿伙伴里，找不到与我的名字同样空洞无意义的人。

① 埃默森(1803-1882):美国思想家、散文家。强调个人价值与自由,提倡社会改革。

② 帕克(1810-1860):美国“一位论”派神学家、社会改革家。主张废除奴隶制度、改革监狱等。

第2章 童年时光

当我在人生道路上蹒跚前行时，曾从吝啬的命运之神手中攫取了些许的快乐，但从没有任何事如棒球般令我着迷，而我正是在小学时代学会如何打棒球的。

在我出生的前几年，父母亲离开了米德维尔搬回金斯曼村，两地相距约 20 英里。搬家的原因或许是姑姑也住金斯曼吧！至于为何在 1857 年 4 月 18 日出生，又为何在这个不起眼的小村庄呱呱坠地，我无从得知。那时村里宣称有四五百名村民，已有 75 年之多历史的金斯曼，在当时自有其重要性和生命力。在地图上无法找到这个地名，想一探此地，除了走亲访友之外别无他法。

说真的，金斯曼宁静祥和、风景如画。附近的居民几乎都这么告诉外人：“金斯曼值得一游。”平原广阔、土壤肥沃，有美丽的林荫小径，和缓缓蜿蜒流向遥远未知世界的小溪。小溪较深的一处成了天然的游泳池，溪边则是垂钓的孩子们最喜爱的漫游地点。我经常在此殷切等待着鱼儿上钩，虽然收获奇少，但从未减弱我去泳池嬉戏，和看着鱼线沉入神秘不可测的溪底的兴致。

长老教堂是金斯曼最醒目的建筑，耸立在山丘上，能俯看到村庄全景。每到星期天，教堂大钟“当当”作响，召唤着附近村落的居民前去祈祷。每当有人离开尘世时，教堂的钟声就会既凄凉又肃穆。送葬队伍缓缓走向山丘，丧者将长眠于此，接受教堂永远的庇护。

如果能有选择的机会，我宁可出生在热闹的城市，而不是在俄亥俄州的金斯曼。在城市里，人潮来来往往，仿佛都意识到他们要往何

处,以及为什么而去。然而,我的心神却无时不向往故乡,即使如今只剩下五六个旧识还住在那里。我心向往的是在金斯曼度过的童年时光,对我而言,它曾是整个世界的轴心。不管离它多远多久,仍如同生命中的其他种种往事,深锁在我记忆的宝盒里。

我一直无法想象父母亲早年的生活:他们既没有钱,也没有工作,竟然还能抚养8个子女。我排行老五,之前的1个在襁褓中夭折了。显然父母亲对节育毫无所知,否则不会生这么多孩子,因为他们根本负担不起这么大的开销。因为我是排行老五,所以我从不劝人少生孩子。每当别人聊起节育,也会让我胆战心惊地意识到我是老五。

父亲终其一生是个空想家、梦想家,甚至在急需家用时,仍沉浸在书中而轻视工作的必要;母亲则实际且有效率。幸亏有母亲的勤劳和智慧,能在持家和做些小生意上弥补父亲的不足,所以我们还不至于三餐不继。母亲是狂热的女权拥护者,她的思想与时俱进,在70年前,是邻人中的“前卫女性”。她和父亲是所有受迫害者的朋友,也是所有新的人道思想(虽然遭人摒弃)的支持者。

父母亲毫无正统的宗教观,他们喜欢读杰斐逊^①、伏尔泰^②和潘恩^③的书,这些大师的思想就是宗教信仰的体现。我们这些孩子仍然去上教会学校,他们也鼓励我们参加,母亲更是几乎每个礼拜天都送我们去教堂。我实在无法理解,为什么要带小孩去教堂呢!(现在的人或许不再这样做了)儿时耳提面命、近乎永无休止的训诫,至今仍历历在目,仍能感受到当时的恐惧和折磨。

我从来没搞懂牧师在说些什么,我想,在台上高谈阔论的牧师,自己也不是很明白这些折磨人的言论吧。

① 杰斐逊(1743-1826):美国第三任总统,《独立宣言》起草人。

② 伏尔泰(1694-1778):法国启蒙思想家、作家。

③ 潘恩(1737-1809):美国独立战争时期政治家。